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恒银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第（2017）7-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风控措施及影响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

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主体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0,900 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